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面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能力，本着“因材施教、自愿选择”的原则，开办辅修专业、双学位教育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辅修专业、双学位含义如下：

辅修专业：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，辅修另外一个专业，并取得规定课程的学分。

双学位：指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同时，辅修另一专业大类的专业，获得规定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，参加辅修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。

第三条 根据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辅修专业、双学位教育管理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申报

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以现有专业为依托，可以专业方向的形式开设。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原则上均可作为辅修专业，辅修专业原则上每学年上半学期申报一次。

第五条 辅修专业应制订独立的培养方案或指导性教学计划，课程应涵盖专业基础和专业方向的主要课程，原则上辅修专

业毕业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。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应在此基础上，包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环节，原则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学校审批后公布执行。

第三章 修读条件及申请程序

第六条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，学科性质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（原则上主修、辅修专业相同的课程门数不超过 3 门），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满一年，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全部及格、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.0，且无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均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。各专业具体招生条件由学院制订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公布执行。

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辅修专业报名表，由相关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方能取得修读资格。

第九条 学生获得修读资格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费，并持有效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和学生证）、缴费凭证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。

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辅修专业的宏观管理，如开办专业的通知、辅修政策的制定、证书的管理等；各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

日常教学管理，如教学任务安排、教学质量管理、辅修成绩管理等。

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可采取单独编班、随班听课和自修辅导形式组织教学，开班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人。各辅修专业应编设临时班级，并安排一名辅导员老师负责日常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应安排在四个学期内完成。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、双休日和假期，考核统一安排考试周前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课、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必修环节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经考核不合格者，必须补考或重修，补考或重修成绩按实际所得分数记入辅修成绩表。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，任课教师应不准其参加该课程的期终考核，成绩登记时，以零分记载，并注明“零分处理”字样。辅修课程成绩一律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若出现辅修或主修课程经重修（或补考）累计三次仍不及格，或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，则取消辅修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时，出现在主修专业学习已经修读了相同课程时，辅修专业对应课程可以申请免修，成绩按主修课程的成绩记载。申请免修课程学生须在开课后两周内向开课

学院提出，并填写课程免修申请表，须经开课学院、教务处审核同意。

第十六条 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（校外实习、实践等）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，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。因课程教学时间冲突不能听课的学生，可以提出免听辅修专业课程申请，报开课学院批准。但必须参加考试，考核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五章 证书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，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并系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，成绩合格，取得相应学分的，学校统一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系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，但有课程或环节成绩不合格，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八条 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后又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并已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，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。若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，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予以电子注册标记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网予以电子注册标记。若学信网和学位网电子注册后续有调整，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、双学位的学生需按学期缴纳修读学费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修读学费按 80 元/学分的标准收取（如有变化，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）。若学生中途终止修读，退费办法参照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财政厅和学校有关文件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2号）废止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